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兴市市监股字〔2023〕17号

关于印发《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审批”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队、所属事业单位、质检所：

按照《梅州市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及《兴宁市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文件精神，加快落实省、梅州市关于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工作力度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经研究制定了《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政务服务 “极简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梅州市关于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工作力度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深化“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东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梅州市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及《兴宁市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等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审批环节向极少转变、审批速度向极快转变、审批方式向极便转变”，对标广州先进做法，推动线上线下办事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次数，重点在市场主体登记方面探索推行“极简审批”改革，打造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简约高效的审批服务模式，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感、获得感。

二、工作内容

对照梅州市公布的“极简审批”事项清单（详见附件），围绕“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要求，对照先进地区事项办理标准，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

实现“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等业务一网申请、多项联办，线上线下0.5个工作日内办结。继续深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办”，加快打造一网办、不见面、零收费的“企业开办服务”升级版。经研究确定第一批“即来即办”“不见面审批”2种办理形式的事项清单（详见附件1、附件2），并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确保“极简审批”效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股室队要充分认识推进“极简审批”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确保改革工作落地见效。

（二）抓好落实。各股室队要对照“极简审批”改革工作目标，认真实施“极简审批”事项，确保本部门各类事项达到“极简办”。

（三）强化宣传。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政府网站、新媒体、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载体宣传“极简审批”改革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改革发展浓厚氛围。

附件：1.《兴宁市市场监管局“即来即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2.《兴宁市市场监管局“不见面审批”事项参考清单（第一批）》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兴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

校对：钟延彬